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6-033

申金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董事申金冬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6年3月25日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金冬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87,22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8%,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584.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近日,公司收到申金冬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申金冬先生,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本次增持实施前,申金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73,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

2.增持主体本次增持期间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申金冬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6年3月25日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增持。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健康”)建设进程、项目运营资金需求,拟以自有资金向汉森健康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汉森健康注册资本将由24,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6,000万元,公司持有汉森健康股权比例仍为100%,汉森健康继续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审议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汉森健康增资5,000万元,根据项目推进进度逐步增资到位。

(二)汉森健康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金发

注册资本:2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5日

注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

主营业务:医药产业园区的建设、开发与投资;中药材种植、农作物种植;家禽、水产养殖、农产品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与咨询;组织中医文化论坛及专业学术交流;承接传统中医药展览展示及商业服务;复合采购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分别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John O'Keefe先生、Shannon Job先生、张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经工作原因,决定自2026年9月14日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有关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任期届满届6个月,决定自2026年9月14日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前述辞职自2026年9月14日起生效。

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相关董事补选工作。

二、离任人员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原任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期	新任时间	是否继续担任原职务及其他职务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John O'Keefe	董事,战略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2026年9月14日	2027年6月4日	工作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含增持承诺)
Shannon Job	董事,战略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2026年9月14日	2027年6月4日	工作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含增持承诺)
张强	董事,战略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2026年9月14日	2027年6月4日	工作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含增持承诺)
张强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2026年9月14日	2027年6月4日	任期届满	否	不适用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4位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同时离任董事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三、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同意提名满加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Suyas Wason先生、Shilpa Vaid女士、Wong Tsung-Wei先生、甄子强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候选人当选。

本公司董事对John O'Keefe先生、Shannon Job先生、张强先生、张鹏先生在担任公司领导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26-032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10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现场参会股东,所有参与表决的股东均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现场参会股东,所有参与表决的股东均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沛雨、王伟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之一以自有资金1,700万元参与认购天津朝思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朝思慕基金”)份额,天津朝思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海南朝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之一以自有资金1,700万元参与认购天津朝思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朝思慕基金”)份额,天津朝思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海南朝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6-78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债2

附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泳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2年生人,大学学历,一级企业培训师、助理工程师。曾任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公司修造厂副厂长,配件事业部质量部部长、销售部(服务)副部长、总经理助理,柳州柳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全球后市场业务事业部支部书记,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21年8月至2025年10月分别担任第八、第九届、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20年4月起任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政工支部书记。2021年8月起任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常务副主席。

李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200股,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8名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授予142,500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由于个人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授予后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8人变为367人,实际申请办理解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2,500股变更为141,5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完成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141,500股限制性股票,并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19,672万股增加至19,813.5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67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9,813.50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离任情况: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程先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程先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程先峰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程先峰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程先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完成新董事选举后正式生效。

● 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拟提名孙楠申先生、陈福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期限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原任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期	新任时间	是否继续担任原职务及其他职务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程先峰	董事,董事会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大会换届选举董事选举日	2026年8月13日	工作变动	是	常务副总经理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含增持承诺)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先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程先峰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程先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完成新董事选举后正式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选举及后续相关工作。程先峰先生在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妥善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先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程先峰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拟提名孙楠申先生、陈福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期限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王超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公司董事王超先生因其所属单位为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内部决策流程未完结原因,对此议案弃权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拟提名孙楠申先生、陈福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期限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王超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公司董事王超先生因其所属单位为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内部决策流程未完结原因,对此议案弃权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孙楠申: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东南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科室副主管、科室主任、国际财务部副主任、国际信息部总经理、国际防务部主任、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国际信息部系统部总经理兼莱斯国际党总支副书记、国际防务部主任兼莱斯国际党总支支部书记,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楠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陈福玉: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设计与理论专业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装备生产管理部项目经理、科技发展部项目经理、军火发展部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物资部主任兼党政支部书记、质量管控部主任兼党总支书记,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物资部主任兼党总支书记、质量管控部主任兼党总支书记。现任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产品主任兼党总支书记。

孙楠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7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30日 15: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0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5。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议程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0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2	选举陈福玉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楠玉为非独立董事	√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